

证券代码：92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5年度内，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永勇先生、胡轶先生和王煌英先生，其中谢永勇先生、胡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煌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谢永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5/1/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25年第一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4/2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10/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12/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决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实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关键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其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审

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华兴所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相关任务。同时，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监督，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审计委员会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度审计机构华兴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无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华兴所之间的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并推动三方的交流与协作。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华兴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华兴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与管理层共同分析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审计委员会敦促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